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五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可靠性。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部的设立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组成、职权等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配置一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设内部审计部经理一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

- (一)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 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

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一) 依法审计；
- (二) 保持独立性；
- (三) 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 (四) 客观公正；
- (五) 保守秘密。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审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监督公司及下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
- (二) 监督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经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落实及执行情况；
- (三) 对公司资金、财产、权益的安全完整进行审计监督；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经济核算和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综合审计；
- (五)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专项审计，对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六) 对公司基建、技术改造、重大维修工程项目预算的执行、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和经济效益进行专项审计；
- (七) 对公司有关重大经营方针、资金调配方案、经济合同等重要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八) 对公司重大融资项目进行审计；
- (九) 对公司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

- (十) 对严重违反公司制度, 侵占公司资产, 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 (十一) 对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的任期评价和离任进行审计。任期评价, 主要是对各部门负责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进行鉴定, 明确经济责任, 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业绩的活动; 离任审计, 主要是对分(子)公司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公司提供相关人员晋升、任免、调离、降职的考核依据。
- (十二) 建立反舞弊机制, 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对公司各部门人员在开展工作中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负责查处徇私舞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十三) 对公司各部门绩效考核中涉及的业绩进行认定、评判, 评价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 (十四) 建立健全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积极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展开;
- (十五) 其他审计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 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 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经理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 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应当及时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 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情形。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四)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六)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章 内部审计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建立内审工作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使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以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对内审项目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对项目审计过程进行适时地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和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和专业水平。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该通过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对内部审计质量的总体有效性进行检测和评价。内部评价包括审计部对审计工作质量的自我评价,审计负责人对审计组成员工作绩效的持续评价,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工作质量的评价。外部评价由公司外部独立第三方对内部审计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